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依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鈺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2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周依臻(下稱被告)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80、129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（含各罪宣告刑及所定執行刑）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（想像競合犯從重論處）、罪數及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因作生意緣故，周轉困難，經濟條件甚窘，始出此下策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知錯誤，嗣已與告訴人王凱毅達成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關於刑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，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)，亦無違反

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)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查原審於量刑時，已經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侵占、竊盜、偽造有價證券等不法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；且前於98年、100年間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、2年2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(原審卷第93至113頁)，其歷經2次相同類型之前案偵審程序，理應知所警惕，尊重他人財產權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竟仍三犯相同類型之本案，足徵其仍未獲教訓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一再忽視對他人財產權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主觀惡性非輕；又僅因一時急需償還貨款，即擅自變造本案原判決附表所示支票5紙，並持以行使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與個人財產安全；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迄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，但仍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並衡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變造支票數量，及其自陳係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入監前經營食品業，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狀況（原審卷第1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4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年3月、4年3月、4年、4年1月，所為量刑均在法定刑內，並未偏重，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失當，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，係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越合併之最高刑期，且已予相當之恤刑，亦與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無違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㈢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惟查：

1.關於被告自白犯行部分：

⑴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嗣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乙節，業據原判決於量刑理由欄中認定、評價（本院卷第39頁第7行、第8行），足見，原判決就此（有利）量刑因子並無漏未認定、審酌之情。

⑵又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，但遲至本院審理時始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須待被告假釋或執行完畢出獄翌月起，始開始賠償給付（詳後述），難認被告為修復損害有明顯、積極的努力。況本案除涉及告訴人法益外，另波及社會交易秩序及公共信用，犯罪所生危險、損害非輕，責任刑下限不宜落在過低點，且自白要屬與犯罪行為本身無關且較為遙遠的一般情狀因子，被告除遲至原審審理時才自白犯行外，對於降低違法性、有責性的作為有限，難認其悔悟態度明顯，自難過度評價自白該單一因子，下修調整責任刑下限。

2.關於被告調解成立部分：

本案經移付調解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得其宥恕，被告允諾賠償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但係自被告假釋或執行完畢後始起付，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3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、88頁），即被告迄今仍未實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，且對於公共信用之回復並無絲毫幫助，自不宜過度放大此一般量刑因子。加上告訴人之5張支票遭被告變造行使，不但致其蒙受經濟上重大損害（共達280萬元），亦使其個人信用跌落谷底（不能再開票交易），且紊亂社會金融秩序，造成危害非微；另被告此次係三犯（偽）變造有價證券罪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主觀惡性重大，對於類似犯行具有一定之執拗性及反覆性，實難單憑其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原諒，遽認得減輕其刑。況原審針對被告4犯行所量定之執行刑，已屬偏輕，更不宜再予騝減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對被告所處如上之刑及所定執行刑，並無違誤，被告上訴請求輕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、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顏維助
法　官　張健河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雅君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